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被告 劉佩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柒萬伍仟柒佰貳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伍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48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就如附表編號2至5而簽訂之貸款契約書（下合稱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既就原告基於前開契約對被告提起之訴有管轄權，揆諸首揭規定，本院就原告對被告合併提起之訴（即如附表編號1部分）得一併審理而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1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2 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於民國107年4月25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
06 借款期間為7年，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4.81%(即為週
07 年利率6.55%)計算，倘遲延還本或付息，自應償還日起，
08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9 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10 期。嗣簽訂消費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而展延還款日期，詎被
11 告未依約清償，依約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4
12 萬3,057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3 (二)被告又於110年5月18日日以線上申請方式向伊借款60萬元，
14 經以身分證、其先前開戶留存之個人資料、財力證明及電話
15 認證後，兩造遂訂立系爭契約，借款期間為3年，利息按伊
16 定儲利率指數加6.09%(即為週年利率7.83%)計算；又於
17 111年2月14日以線上申請方式向伊借款30萬元，經以同一方
18 式認證而訂立系爭契約，借款期間為5年，利息按伊定儲利
19 率指數加13.09%(即為週年利率14.83%)計算；復於111
20 年10月21日以線上申請方式向伊借款20萬元，經以同一方式
21 認證而訂立系爭契約，借款期間為5年，利息按伊定儲利率
22 指數加5.09%(即為週年利率6.83%)計算；再於112年8月
23 23日以線上申請方式向伊借款140萬元，經以同一方式認證
24 而訂立系爭契約，借款期間為5年，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
25 加6.79%(即為週年利率8.53%)計算；均約定倘遲延還本
26 或付息，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
27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違約金，最
28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清償，依約借款均應
29 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33萬8,179元、21萬1,203元、14萬
30 9,331元、123萬3,951元，共計197萬5,721元，及各如附表
31 編號2至5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01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04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之貸款契約
05 書、系爭契約、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撥款申請書、匯出匯
06 款憑證、原告對帳單、帳務資料、查詢還款明細、查詢本金
07 異動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79頁）
08 等件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
09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
10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
11 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
12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13 准許。

1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15 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劉宇霖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洪仕萱

24 附表：

25

編號	本金	週年利率	利息計算期間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43,057元	6.55%	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338,179元	7.83%	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

(續上頁)

01

				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211,203元	14.83%	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149,331元	6.83%	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5	1,233,951元	8.53%	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975,721元			